

#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基金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0 1 5 年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关于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内容包括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别、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更名和修订基金合同等,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13日证券投资基金监管部部函[2014]204号文备案。自2014年5月21日起,由《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5月2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童)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韩彦博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童)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Lionel PAQUIN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国财政部、法国兴业银行、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风险管理和专户平台等业务,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Alexandre Werno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国集团从事内审监督和国际贸易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全球市场拓展经理、中国区发展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级助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群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为凌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

罗飞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导。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系讲师,会计系西方会计研究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

江岩女士,独立董事,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师,深圳市轻工集团公司法律秘书,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总部总经理,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2. 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高级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机构业务副总监,索尔东国际副总裁,法国兴业银行集团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执行委员会成员。现任法集集团中国区负责人,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曹晓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自动化控制部材料科主办、宝钢资源部人事部部长助理主任,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宝钢国际、宝钢集团,宝钢财务(国际)人才开发部主任,宝钢国际副总经理。现任宝钢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

贺桂生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副总监。

3.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童)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no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兼投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向晖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监、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瑞海先生,曾在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海南证券北京营业部、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股票自营和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2012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兼任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由短融50基金转型)基金经理,2014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王瑞海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华宝兴业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秋泉先生,华宝兴业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昕先生,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信息披露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诚实、公允的原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露因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且不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息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发现风险类型。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一定的度量手段,也有一定的度量手段。一定的度量是将被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量化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矩阵,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此前的标准作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高,超出其所定规范范围内的风险,控制措施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期可能使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控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督,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原则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业务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要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位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定;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

的改变及时地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

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部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评价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键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初步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治理责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合规控制。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叁亿元贰仟玖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4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沪港三类期权、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跨境及境外业务,风险分散增值服务等,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28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03只,QDI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管理、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先后获得符合“SAS70”、“AAAF1/06”、“ISAE3002”和“ISAE1600”等国际主流内控审计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002”和“ISAE1600”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申购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1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und.com

(2)直销网银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网银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交易网址:www.fund.com。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cb.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艳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蔚红

联系人:邓朝晖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华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992161

联系人:杨奇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270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李天

电话:(021)-61888888

传真:(021)-63041964

联系人:杨奇晟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

法定代表人:刘凤斌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奕骢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j.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娟、李孝芳

电话:(021)-22161999

传真:(021)-22161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78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